

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用地取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國強排水中游段治理工程（0K+800~1K+256）」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國強里里民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記錄人：邱敬棠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縣辦理「國強排水中游段治理工程（0K+800~1K+256）」第一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花蓮縣政府說明：

本案為「國強排水中游段治理工程（0K+800~1K+256）」，因現有通水斷面不足且寬窄不一、河道淤積、無施作防汛道路，渠道兩岸雜草叢生，現有排水通水斷面不足，洪颱來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不易致生災害及淹水情形，恐造成溪水溢流致農田淹沒等情況，為保護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護岸後雜亂環境及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必須辦理本件工程，為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會議（詳細之興辦事業概況、需用土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中央路（三十米路）口、南面即農地，西面農地、北面為農地。

(2)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農林作物、養殖池等。

(3)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為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用地面積為 0.30244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3.84%。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編定為河川區用地面積為 0.89382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66.16%。

(4)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排水尚未建護岸亦無施設防汛路且河道淤積，影響通洪，需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間發生重大災害，影響農田安全，須辦理護岸新建及景觀環境改善，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

B：本治理計畫之目的在於完成護岸治理後，因本排水為縣管區域排水，排水改善設計保護標準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之洪峰流量，且能容納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不溢頂，採高低水分治為原則，對於通水能力不足者，以排水路整治（拓寬或加深排水路）為主，下游低地(已完成段)輔以機械抽排搭配出口段改道並設置閘門與美崙溪銜接。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5)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國強排水治理工程，現況未建護岸及部分雜草叢生，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護岸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國強排水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6)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本工程範圍位於國強排水中游中央路至本排水豐村路出口新建護岸合計 456 公尺。目前該河道通洪斷面不足、河道淤積嚴重，影響通洪，且無設置護岸及防汛道路，有重新規劃、拓寬河道斷面及施作護岸、防汛道路之必要。

B、增設排水護岸加強防汛強度、改善護岸景觀環境及避免河水漫溢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護岸工程。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對於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會議現場亦有張貼)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對於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會議現場亦有張貼)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吳○彩君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因徵收後有餘畸零地，已無法做使用是否可一併徵收。

本府地政處回復說明如下：

一、有關一併徵收，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合先敘明。

二、次按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釋規定（如後附件），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之規定，係指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該所有權人得申請一併徵收。是以有關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其殘餘部分土地並無該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規定之適用。又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面積過小或情事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於財政預算許可下，研議同意就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

三、查花蓮市國強段 342、342-1、342-2 及 342-3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吳君所有，其中國強段 342-3 地號面積僅 3.40 平方公尺，倘工程用地徵收國強段 342-1 地號後，則國強段 342-3 地號未與吳君其餘土地相連，似符合土地徵收第 8 條得一併徵收之情形。

（二）楊○川君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 **第二次公聽會可否提供設計圖參考。**

本府回應如下：本次僅就需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尚未設計，預計 108 年設計及施工。故無法確定於哪一側設置水防道路及其寬度，原則以單岸設置水防道路，現階段尚無法提供相關圖說。

二、 徵收後影響地主興建建物權益，應如何因應原 950 坪徵收後餘 700 坪。

本府農業處回應說明如下：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60204008 號函（略以）：「... 二、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之適用，申請興建農舍時，仍應依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60034918 號函（略以）：「...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訂有 89 年 1 月 26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得於一定期間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本案如符合該條規定，自得以徵收後剩餘農地提出申請，尚無需重新購置，惟其農舍用地面積仍不得超過該剩餘農業用地面積 10%，另本案被徵收之剩餘農業用地倘屬 89 年 1 月 26 日前取得者，亦得逕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如屬 89 年 1 月 26 日後取得者，則應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

2. 本案地花蓮市國強段 343 地號、343-1、343-2 地號取得時點皆為 101 年 10 月 8 日，應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略以）：「...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規定。
3.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60204008 號函（略以）：「... 四、基於農舍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而非以保障居住權利為主，且本條例修正前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之差異，係法律賦予之，。而其授權辦法明文規定對於徵收案件，得賦予修正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相關補償措施，爰對於修法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不論是否已興建農舍者均無法適用之。五、如考量原所有權人居住權益等事宜，建議應要求辦理公共工程建設或徵收單位，做好完善的拆遷安置計畫，而非放寬現行法令規定。」

（三）陳○子君陳述意見：

- 一、 工程設計是否有預留農田灌溉既有排水孔。
- 二、 徵收範圍內有農林作物及房舍應如何處理。

本府回應說明如下：

- 一、 工程設計將視民眾需求設置排水孔，惟本排水僅為區域排水非作為農田灌溉溝渠使用。
- 二、 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上之農林作物及房舍，本府預計於4月完成鑑界及查估工作並依相關規定發放補償金。

(四)李○興陳述意見:防汛道路將施設於哪一側?建議左右岸皆施設道路。

本府回應說明如下：

本次僅就需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尚未設計，預計108年設計及施工。故無法確定於哪一側設置水防道路及其寬度，原則以單岸設置水防道路。如需兩岸設置水防道路，須提供所有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本府再視經費研議納入。另水防道路優先供本府防汛搶險作為使用不為一般道路，亦不得指界建築線。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及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花蓮市公所、花蓮市國強里里民活動中心，與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出席及支持，為利本工程計畫施作順遂兼顧公共工程及公共利益，本府預定於4月完成鑑界及地上物查估作業，並聘請專業估價師辦理土地市價查估。

(五)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行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會議。

十四、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

～以下空白～